

湖北2011土地估价师考试报名时间5月20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9\\_96\\_E5\\_8C\\_972011\\_c51\\_64568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2011_c51_645686.htm) 湖北2011土地估价师考试报名时

间5月20日-7月10日，报考人员统一采用“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”进行报名。登录国土资源部《土地估价机构和人员执业信息公示系统》或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进入考试报名系统，其它具体事宜请详阅下文。鄂土资办文〔2011〕60号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神农架林区国土资源局，沙洋监狱管理局国土资源局，省土地估价师协会：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2011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11〕20号）要求，2011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定于9月17日至18日举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组织工作 湖北考区成立考试工作委员会，由分管厅长任主任，厅土地利用处、监察室，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负责同志任副主任，委员会下设考试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利用处。考试委员会负责指导本考区的全面工作。办公室在考试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考区考试信息公告；组织报名，完成考试报名中的现场审核工作，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表、证书，材料的复印件存档备查，发放准考证；考点考场安排和考试期间的试卷保密、安全措施落实；协助完成本考区监考任务等与考试工作有关的事项。其具体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由办公室委托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承办。二、报名事宜（一）报名资格条件。具体报名条件参见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48号）的规定和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香港、澳

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参加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若干规定 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11〕8号）的要求。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能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；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。1．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，在服刑期间及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五年的；2．被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未满五年的；3．被取消考试资格未满两年的；4．在评估或相关业务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，自处分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两年的。（三）报名程序。1．报名时间：2011年5月20日至2011年7月10日。进入报名系统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